**行政罰鍰案件之救濟程序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訴願 | 聲明異議 |
| 爭議標的 | 裁處書 | 行政執行命令、 方法或應遵守之程序 |
| 申請人 | 裁處書之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 | 執行案件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 |
| 申請時點 | 裁處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 | 執行程序終結前聲明異議 |
| 受理機關 | 經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 |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 |
| 申請方式 | 以書面提出 | 以書面提出 |
| 表格下載 | (請連結至行政救濟科頁籤) | 聲明異議狀(下載點) |
| 法規依據 | 訴願法 | 行政執行法第9條 |

一、行政罰鍰案件對於執行行為之救濟程序（聲明異議）：

行政罰鍰案件逾期未繳納時，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（執行機關）進行強制執行程序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對於執行程序事項如有不服，得以聲明異議之方式救濟之。

（一）依據：

行政執行法第9條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10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30日內決定之。行政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。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，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。」

（二）要件及方式：

1、要件：「義務人」或「利害關係人」對本府各機關移送執行機關執行之行政罰鍰案件，於**行政執行程序終結前**，就以下執行程序之事項，如認有侵害其利益或不服者。

（1）執行命令：係指執行程序中，執行機關所發布之各種命令，例如扣押命令、收取命令、移轉命令等。

（2）執行方法：係指執行機關執行時所採取之方法、手段，例如：通知義務人到執行機關繳納、查封拍賣動產、不動產、限制出境等。

（3）應遵守之程序：指執行機關執行時應遵守法律規定之程序，例如未製作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、拍賣前未經先期公告、拍賣不動產未經鑑價逕自宣佈最低價等。

（4）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例如扣留與執行目的不相當之義務人物品。

2、方式：以言詞或書狀，向執行機關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）聲明異議。

二、義務人若係不服行政罰鍰處分（例如：處罰對象錯誤、違規事實認定錯誤等），因涉及裁處書合法性之爭議，應依法另循訴願、行政訴訟等程序請求救濟。